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6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4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案，請轉知申請他
縣市作業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 國小部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2份)(含附件)

